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丰药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益丰药房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丰药房为本次解锁上市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103名激励对象首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解锁数量为1,113,840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解锁日期为2022年7月4日。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	33%

限售期	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65%。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41,641.41万元为基准，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88.45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113.22%。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见下表：

考核结果	标准	标准系数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 $\geq 80\%$	1.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 $< 80\%$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5、其他事项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股份100,100股不予解锁；另有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13,650股不予解锁，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75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5月31日注销完毕。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1,113,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0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3,8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18,609,730 的 0.1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 获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比例（保留至 整数）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汪飞	副总裁	136,500	45,500	33%
2	王永辉	副总裁	273,000	91,000	33%
3	肖再祥	副总裁	163,800	54,600	33%
4	邓剑琴	财务总监	38,220	12,740	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11,520	203,84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53,050	910,000	30%
合计			3,664,570	1,113,84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4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13,840 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335	-1,113,840	404,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091,395	1,113,840	718,205,235
总计	718,609,730	-	718,609,73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均交公司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 斌

2022 年 6 月 27 日